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控股股東完成股份收購計劃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鴻商集團**」)增持本公司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收到鴻商集團完成後續收購計劃的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鴻商集團全資子公司鴻商香港已透過二級市場收購本公司合共101,000,000股H股(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收購的本公司42,484,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99%。

於本公告日期，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分別持有本公司1,726,706,322股A股及101,000,000股H股，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01%。鴻商集團及鴻商香港承諾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將不會出售本公司任何A股及H股。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文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袁宏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